

证券代码：871002

证券简称：旗升电气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泗豪工贸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泗豪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娜
设立日期	1997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16弄1、2号
邮编	210611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的批发零售，档案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市场营销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1805868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曹正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曹正弟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泗豪工贸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所持股份性质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4,278,747 股，占比 14.6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4,278,747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78,747 股，占比 14.65%

(权益变动前)	14.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益	直接持股 9,750,000 股，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9,7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0,000 股，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海泗豪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旗升电气股份 4,528,747 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14.65%变为 1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变动为上海泗豪工贸有限公司自愿减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泗豪工贸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对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泗豪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